

徐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徐污防攻坚指办〔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徐州市扬尘污染整治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改善大气质量，有效降低PM₁₀浓度，进一步提高扬尘防控水平，打好“十四五”大气质量收官之战，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徐州市扬尘污染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徐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办公室

2025 年徐州市扬尘污染整治 专项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大气质量，有效降低 PM₁₀ 浓度，进一步提高扬尘防控水平，打好“十四五”大气质量收官之战，根据《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扬尘条例》）《徐州市空气质量全面提升计划行动方案》，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贯彻落实《扬尘条例》、加强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推进城乡结合部扬尘防治、加强“堆场、裸地、港口码头、宕口修复工地”扬尘治理、全力推进工地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治理等工作，切实推进扬尘防治精细化、智慧化，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二、实施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整治内容

（一）全面贯彻落实《扬尘条例》

1.严控起步慢、管理乱。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 3 月底前对辖区（管辖范围）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要求（附件 1）的工地，指导、督促立即整改，扭转当前不利局面，全面提升工地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2.深入做好《扬尘条例》培训落实。市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要组织对《扬尘条例》等扬尘防治业务的全面培训，提高现场执法人员执法的严肃性、科学性、精准性，指导工地落实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攻坚办配合)

3.切实重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列入招投标的建设项目，要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列入招投标文件，纳入评审内容参与评审；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的施工单位，要将方案向负责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备案。(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落实监理责任。扬尘污染防治内容要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单位要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履行监理义务。对不认真履行扬尘监理义务的单位，要按照市人大文件(徐人常办〔2024〕37号)要求严肃处置。(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格现场执法。现场执法人员要按照《扬尘条例》等要求严格执法，对不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要坚决纠正、认真查处。(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工地现场扬尘防治

6.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新建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与工地临建建设的“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临建、同时核

查验收)要求,对照《扬尘条例》及“规范”、“方案”等要求的标准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附件2),合格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推动高杆喷淋降尘抑尘。由于围挡喷淋降尘、抑尘的实际效果有限,借鉴南京等地先进经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推进新建工地使用高杆喷淋设备降尘、抑尘。可以采用购买、租赁等方式,尽快实现高杆喷淋替代围挡喷淋。(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格渣土运输管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出工地前必须冲洗干净,杜绝带泥上路、杜绝沿途跑冒撒漏;严格渣土运输审批,对存在不按审批路线行驶、车辆冲洗不干净带泥上路、跑冒撒漏等问题的渣土公司,依法进行缓批、限批、停批;严格执行夜间渣土运输必须采用纯电动渣土车运输要求;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的电子围栏功能,发现查处违规运输渣土车。(市城管局牵头,属地政府、新盛集团按职责分工配合)

9.加强产业项目等重点工程扬尘治理。针对产业项目、公租房、保交楼等工期紧、任务重、监管难度大的工程项目,要将服务、技术指导与严格监管相结合,主动靠前,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的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落实扬尘防治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律法规,刻意阻碍现场执法和扬尘污染治理。(市住建局牵头,市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错峰施工机制落实。针对我市一、四季度气候干燥、

重污染天气集中，二、三季度雨水较多、扩散条件较好的特点，可在工地扬尘防治措施到位、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前提下，适当放宽二、三季度连续施工和重点区域施工等审批和监管，推动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减少和压缩一、四季度施工项目数量和时间，总体降低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市攻坚办、市住建局牵头，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11.推进差别化管控政策落实。对完成智慧化建设、渣土和商砼车辆纯电动化，同时落实现场扬尘防治的工地，要减少现场执法频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名单，并在连续施工和重点区域施工等审批中，优先给予开放路权等政策激励；对问题多、投诉多、存在不良记录的工地，要增加现场执法频次、严格执法要求。通过正向激励、反向敲打，引导和推动工地施工良性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攻坚办牵头，市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12.通过项目推动精准降尘。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探索通过项目减排精准监管工地扬尘问题，特别对于PM₁₀浓度较高的贾汪区大泉街道、经开区桃园路、泉山区解放南路202号等重点区域，要着力推动。通过布设无人机机库，预设自主巡航路线，对重点区域周边，进行全天候自动巡查，精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减少扬尘污染，降低PM₁₀浓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属地政府配合）

（三）加强道路扬尘治理

13.加强道路保洁。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保

洁的频次和深度；要科学作业，集中力量加强高值路段的保洁，针对背街小巷扩大湿法保洁面积、提升机械化保洁水平；要进一步整合优化保洁公司力量，提升吸尘、除尘机械装备水平，严格考核，完善退出机制，从根本上改变保洁公司小而散、保洁水平低的情况。（市城管局牵头，属地政府配合）

14.积极整改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大道路积尘走航监测频次，对高值路段进行通报、交办。各地要梳理近两年来积尘高值道路通报，对高值道路反映出的道路破损及时修复，对搭接路口未硬化问题及时整改，对因附近工地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出口遗撒等问题造成道路积尘高值的，住建、城管、水务、交通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必要时进行联合执法。（市攻坚办、市城管局牵头，市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配合）

（四）推进城乡结合部扬尘防治

15.进一步加强城乡结合部扬尘管控。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近两年城乡结合部扬尘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城乡结合部区域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力度。城乡结合部道路按照“应纳尽纳”原则，进行市场化保洁，要实施片区化精细化分级管理，科学制定冲洗、洗扫模式，加大保洁频次，加强保洁力度，按市区保洁标准逐步推进；严格按照要求对工地进行监管，对管理粗放、扬尘污染严重工地，按照法律法规严格处罚。（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属地政府配合）

（五）加强堆场、裸地、港口码头、宕口修复工地扬尘治理

16.坚决堵住堆场、裸地监管漏洞。针对我市部分堆场管理不到位、闲置裸地数量过多等问题被省生态环境厅多次通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堆场、闲置地块、空置场地和临时停车场等进行全面排查，厘清责任主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科学、精准治理，落实相应扬尘防治措施。（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港口码头扬尘治理。要加强港口码头内堆场监管，堆场内要划分场内道路和功能区，并设立隔离设施，堆场的运输通道应常态化清扫、吸尘；散货堆场四周应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密闭储存，并配备喷洒系统等降尘设施。进港道路及港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配备洒水车、清扫车，每天不少于2次湿法机扫或冲洗、洒水，保持地面湿润。要加强物料装卸、运输扬尘监管。港口码头物料的装卸运输实行全过程控制，采取各类除尘、抑尘设施，防止物料扬散。装卸机械起尘点配备除尘装置，配备雾炮车，输送廊道（移动式、伸缩式除外）落实密闭措施。（市交通局牵头，属地政府配合）

18.强化矿山开采及宕口修复工地治理。严格按照《扬尘条例》《徐州市宕口修复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试行）》等要求，强化开采、碎石及宕口修复施工作业各节点的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内部堆场、场地、道路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场地道路硬化、洗扫和洒水，地面碎石、物料等全面覆盖，全面贯彻湿法作业，出场车辆全面清洗干净，全面落实智慧工地管理要求，重点扬尘区域加装高杆喷

淋设施，生产场地周边及出入口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实现全面保洁。（市资规局牵头，属地政府配合）

（六）全力推进工地信息化监管

19.落实智慧工地全覆盖。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以及工期超过 6 个月的道路施工工地，要全部按照智慧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属地政府要主动对接平台公司，全力做好智慧工地设施设备安装、联网工作；对于其他工期较短、面积不大但扬尘问题较多的管网改造、积水点改造、雨污分流等“小、散”工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标准，采取租赁等方式，安装部分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固定式、移动式均可）。（市住建局牵头，市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及新盛集团按职责分工配合）

20.推进做好信息共享。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托智慧监管系统，将渣土运输、夜间施工、连续浇筑审批等内容及时上传平台，打通信息闭塞，进行信息共享，杜绝暗箱操作，打破“小天地”，提高监管效能。（市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及新盛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1.科技赋能高效监管。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人员要积极登录、使用智慧工地监管系统，通过电脑和手机 APP，进行实时监控，开展非现场监管；在工地开工、长期停工（复工）、工程结束等重要节点，要及时向平台报送动态信息，避免产生掉线、离线等错误信息；对推送的报警信息整改情况，要及时核查、整改和回复，落实闭环管理，不断提升科学、精准、高效的监管

水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运输车辆治理

22.加快推进车辆纯电动化更新。推进渣土运输、商砼运营等车辆的纯电动化，到期更新的渣土车、商砼车等要一律使用纯电动车（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大力推动大型工业企业、物流企业、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全面推广纯电动牵引车辆在本市范围内运输。尽快出台激励政策，加快重型柴油车辆的纯电动更新步伐，研究优化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路段（区域），要求市政重点工程及政府投资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纯电工程车辆；逐步落实国控站点一公里范围内全面禁止非纯电动车辆施工作业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夜间施工和重点区域施工等审批中，优先给予有限开放路权等政策激励。（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攻坚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出运输车辆日均超过50辆次的工业企业、物流企业、货运站、商砼企业、港口码头、散货堆场、运输车辆停车场等内部道路场地要全面硬化、绿化，定期进行清扫冲洗，保持干净；料场、堆场等要按标准要求实施仓储（封闭）管理或进行覆盖，并落实防尘、抑尘措施；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完善配置冲洗平台、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港口码头车冲设备要符合智慧管理要求，确保出厂（场）前全部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带尘上路。（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扬尘条例》规定的职责，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分解任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高效完成专项行动任务。各地、各相关部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8 日前上报方案开展情况（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各一份；联系人：齐曼曼；电话：80806129；电子邮箱：xzs_ycb@126.com），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举措。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协调解决在排查、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杜绝扬尘污染问题反弹、反复。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攻坚办将对扬尘污染整治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不定期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并上报市委市政府。

附件：1.工地现场扬尘排查内容
2.工地验收标准

附件 1

工地现场扬尘排查内容

喷淋要求。根据工地现场扬尘污染情况，在重点扬尘区域设置高杆喷淋；对应挖机等土方施工机械，至少 1 比 1 配套雾炮降尘、抑尘，雾炮车（机）射程要能够覆盖作业面（铭牌扬程 15 米及以上）。

内部道路和场地要求。工地内部道路和场地要全面硬化、绿化或覆盖，要求路面不塌、不陷；破损道路要及时修复；内部道路和场地要及时冲洗，不得存有干泥、积尘。

洗车平台要求。洗车平台必须能自动开启，不能存在断水、断电等现象；要求立体洗车，搭建洗车棚，防止洗车污水飞溅；必须配套建设二级以上的沉淀池；洗轮机下方的洗车污水要能够及时回流到沉淀池，不得堵塞；洗车槽、沉淀池污泥要及时清理，做到直观看不到污泥。

工地出入口要求。工地出入口及前后 50 米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存在污泥、污水、车轮泥痕。

现场管理台账要求。施工单位现场检查、巡查、整改、停工、降尘设施设备维修、运输车辆冲洗等要全面建立管理台账，并要长期（施工期间）保存。

附件 2

工地验收标准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专项方案	科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主管部门备案。
2	信息公示	监管责任人；除尘设施设备；施工排水。
3	围挡	围挡无污渍、无缝隙；禁止依靠围挡堆放物料。重点区域安装高杆喷淋设施。
4	围挡周边及出入口道路	围挡周边 20 米范围，出入口两侧 50 米道路清洁干净。
5	道路及场地	全面硬化、干净，边缘设置导流槽（排水沟），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
6	覆盖	裸土及起尘物料全覆盖。
7	扬尘防治设施设备	每台挖机至少配备一台雾炮机（车），扬程（铭牌标注）在 15 米以上；非移动雾炮机原则上要求电驱动，且能自动补水。
8	智慧工地全覆盖	《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9	自动洗车平台	滚轮式（原则要求），二级沉淀及以上。
10	非移机械	环保登记；定位、联网。
11	台帐	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日常检查巡查、设备维修、车辆冲洗等台帐建立健全。